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

上訴人 許峰榮

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被上訴人 曾泰元

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8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系爭公寓大樓之區分
09 所有權人，上訴人有事實處分權之J、K、L、M、P部分增建
10 物（下合稱增建物），占有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屋
11 頂平台。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各自所陳，證人蔡篤霖、呂
12 麗花、鄭志麟、楊淑芳、趙愛珠之證言，及建造執照申請
13 書、買賣契約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未證明各區分所
14 有權人有屋頂平台由其使用之明示約定，或存在默示分管協
15 議，構成無權占有。從而，被上訴人分別依民法第767條第1
16 項前段、中段、第821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增
17 建物，返還屋頂平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並給付不當
18 得利，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19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
20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末查，原
23 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
24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
25 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
26 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